

彰化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06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問款物				受慰問戶（人）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5,278,000	5,278,000	—		5,278	5,278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65,000	65,000	—		65	65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5,211,000	5,211,000	—		5,211	5,211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春節	合計		3,000	3,000	—		3	3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3,000	3,000	—		3	3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端午節	合計		58,000	58,000	—		58	58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58,000	58,000	—		58	58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中秋節	合計		5,217,000	5,217,000	—		5,217	5,217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65,000	65,000	—		65	65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5,150,000	5,150,000	—		5,150	5,150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7年 1月25日 17:10:00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